

深圳市坪山区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大数据审计 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大数据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各预算部门决算数据（批复前），区本级 45 个一级预算部门 2021 年总支出 153.10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23.26 亿元，项目支出合计 129.84 亿元。

2021 年区本级“六项”费用支出 5,263.94 万元，其中，

区本级 45 个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2.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2021 年区本级 45 个部门基本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执行各项开支，支出程序较为规范，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部门基本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等系列规定的要求；2021 年政府采购基本执行了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运作情况基本规范；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基本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促进了部门预算执行的规

范化、公开化和透明化。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

1. 坪山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建筑工程署 3 个部门 2021 年共计 3 个预算项目指标执行率低于 60%，涉及未完成指标金额 220.18 万元。

2.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 4 个部门 2021 年 6 个预算项目调整幅度大，均超 70%。

（二）政府采购方面

1. 坑梓街道办事处 2 份市容巡查合同部分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重复。

2. 区城更和土整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共 6 个自行采购服务项目先实施后执行采购程序，且部分项目采购程序不完备，涉及合同金额 306.05 万元。

3. 坑梓街道办事处 1 个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涉及合同金额 30.54 万元。

（三）合同管理方面

1. 区投资推广署、坑梓街道办事处共 7 份服务合同未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合同约定并实际于服务未完成时支付全部款项，涉及合同金额 153.95 万元。

2. 部分合同履约验收不规范

（1）区城更和土整局固定资产盘点服务合同验收情况与实

际不符。

（2）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消杀服务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考核不规范，且公共消杀服务费用报销附件不齐。

3. 马峦街道办事处抵扣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考核扣款不规范，涉及金额 11.02 万元。

4. 区投资推广署招商顾问服务合同部分内容约定不明确，个别合同条款履约管理不到位。

（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

1. 坑梓街道办事处及下辖社区工作站超编制使用车辆 3 台，2021 年支出车辆费用 2.74 万元。

2. 坑梓街道办事处下辖的金沙、秀新 2 个社区工作站违规借用企业车辆共 3 台，2021 年在办公经费中支出车辆维修、保险等运行维护费用合计 3.70 万元。

（五）资产管理方面

1. 部分固定资产未见实物

（1）区投资推广署 1 件固定资产未见实物，涉及账面原值金额 0.49 万元。

（2）坑梓街道办事处 51 件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账面原值合计 215.52 万元。

2. 个别资产应入账未入账

（1）区投资推广署 1 台投影仪未登记固定资产。

（2）坑梓街道办事处 1 项软件资产应入账未入账，涉及金

额 15.80 万元。

3. 坑梓街道办事处部分受托管理的社区公配物业闲置，闲置面积约 3,428.14 平方米。

（六）财务管理方面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坪山公安分局、马峦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 5 个部门年终未及时清缴应缴财政款，涉及金额 73.53 万元。

四、审计处理意见及审计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于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做好预算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在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的前提下加快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对于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外包服务规划统筹，避免重复购买服务；严格执行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强化采购流程管理，规范自行采购行为。

对于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合同订立管理和履约管理，避免产生履约质量及资金损失风险；规范合同和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根据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

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查清车辆使用情况，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监

管。

对于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资产管理，查明盘亏等账实不符原因并按规定处理；对符合入账登记标准的资产应登记入库，做到账、卡、实相符；加强社区公配物业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梳理物业使用情况，及时处理未使用或长时间闲置的物业。

对于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将应缴款项上缴财政，确保应缴财政款项及时足额上缴。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的问题，6家涉及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其中区发改局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

对于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区城更和土整局开展采购相关培训，加强内控管理；坑梓街道办事处正在组织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

对于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区投资推广署进行了专题研究，组织人员培训，下一步将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坑梓街道办事处正在组织修订合同管理办法，针对合同履行管理进行自查自纠，召开审计整改会议加强管理，并调整了

合同条款，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区城更和土整局自查相关服务项目，组织人员培训，加强合同管理；马峦街道办事处通过调整采购小组成员，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激励奖励措施条款，避免抵扣不规范现象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的问题，坑梓街道办事处已查清车辆情况，目前正在按相关规定推进整改中；坑梓街道办事处下辖的金沙、秀新 2 个社区工作站已将违规借用的车辆归还企业。

对于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区投资推广署已找到盘亏资产，对因设备老化无法使用的投影仪拟作报废处理；坑梓街道办事处正在协调处理账实不符问题，补登记未入账软件资产，返还部分闲置物业至区住房保障中心，加快盘活亚迪三村的文化室和老年活动站。

对于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坪山公安分局、马峦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 5 个部门已将应缴财政款上缴财政，其中，区委宣传部、坑梓街道办事处组织了相关会计培训，强化财务人员内控管理意识。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